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60%股权、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拟向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60%股权、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股权、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研究了有关议案资料，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方董事黄芳女士、王建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评估机构对上述三家目标公司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我们认为，此次评估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该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此项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位于江阴市璜土镇石庄华特西路 18 号的钢材仓库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位于江阴市璜土镇石庄华特西路 18 号的钢材仓库。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研究了有关议案资料，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方董事黄芳女士、王建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房屋钢材仓库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我们认为，此次评估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该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此项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新增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关联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而言是必要的，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原则制定交易价格，对交易双方而言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作了预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程龙生

周 辉

李明辉

钟节平

2017 年 10 月 30 日